

重庆市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批准书

渝（市）环准〔2024〕36号

重庆上威精密科技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送的上威表面处理生产线项目（项目编码：2308-500151-04-05-418682）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申请表及相关材料收悉。现场踏勘发现你公司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未经我局审批即擅自开工建设，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的相关规定，违法行为已查处。你公司必须认真汲取教训，增强守法意识，杜绝此类违法行为再次发生。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我局原则同意中煤科工重庆设计研究院（集团）有限公司（社会信用代码：915000002028031195）编制的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结论及其提出的环境保护措施。

一、项目主要建设内容：上威表面处理生产线项目（以下简称“项目”）位于重润表面工程科技园7幢1-1单元1层、3层，主要建设内容为在厂房3层架空层新建1条表面处理面积6.0万平方米/年的全自动化学镍生产线（含退挂退镀）、1条表面处理面积4万平方米/年的全自动铜件化抛生产线、1条表面处理面积

1.5 万平方米/年的全自动镀金生产线（含 1 套树脂法贵金属回收装置）；在厂房 3 层设液体和固体化学品暂存点、包装间、废水分类收集槽、化验室，以及 2 吨/小时纯水机、电加热网带烤箱、隧道式烘干炉、面包炉、研磨机各 1 台，槽液过滤机 4 台；在厂房 1 层架空层设办公区，底层设来料及成品堆放区、液体和固体化学品仓库；配套建设废气治理设施、废水分类收集管道、危险废物暂存间、一般工业固废暂存间等环保设施。项目新鲜水、电力、蒸汽、盐酸、硫酸、硝酸由重润表面工程科技园（以下简称“园区”）提供，废水分质分类处理依托园区废水处理站。项目总投资 10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75 万元，占总投资的 7.5%。

二、项目建设与运营管理中，必须认真落实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中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实施清洁生产，减少污染物产生和排放，重点应做好以下工作：

（一）严格落实废气污染防治措施。

项目电镀生产线采取“整线围挡+单侧槽边抽风+顶部抽风”方式收集废气。项目镀金生产线镀金工序产生的含氰化氢废气采用整线密闭+单侧槽边抽风+顶吸抽风的形式进行收集，经三级喷淋氧化处理后由 1 根 28 米高排气筒排放。若上述槽体尺寸较环境影响报告书增大，应充分分析考虑双侧槽边抽风。化学镍生产线氢氟酸洗、盐酸洗、化学镍、硝酸退挂退镀工序以及镀金生产线镀冲击镍工序产生的含氟化物、氮氧化物、氨、氯化氢废气经

三级碱液喷淋处理后由 1 根 28 米高排气筒排放。铜件化抛生产线抛光、钝化工序产生的含铬酸雾废气经三级碱液喷淋处理后由 1 根 28 米高排气筒排放。上述废气经治理后，氯化氢、氟化物、氮氧化物、氰化氢、铬酸雾应满足《电镀污染物排放标准》（GB21900-2008）要求，氨应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要求，无组织排放的氯化氢、氟化物、氮氧化物、氰化氢、铬酸雾应满足重庆市《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50/418-2016）要求，氨应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要求。

项目以生产厂房边界外 200 米设置为环境保护距离，环境保护距离范围内无现有居民、学校、医院等环境保护目标，且今后环境保护距离内也不应规划建设上述环境保护目标。

（二）严格落实水污染防治措施。

项目废水应分类收集、分质处理。项目各生产线水洗均采用多级逆流漂洗（至少两级），纯水机反渗透浓水等排水回用于前处理工序水洗环节。项目含镍废水、含铬废水、含氰废水、综合废水、前处理废水、混排废水和生活污水分类收集后分别进入园区废水处理站对应的废水处理系统处理。总镍、总铬和六价铬应满足《重庆市电镀行业废水污染物自愿性排放标准》（T/CQSES 02-2017）要求，其它污染物限值应满足《电镀污染物排放标准》（GB21900-2008）表 3 排放限值要求后排入淮远河。

园区应在含铬废水、含镍废水处理单元排口设置流量在线监测装置，并在含铬废水处理单元排口设置总铬和六价铬在线监测装置，在污水处理站总排口设置流量、pH、化学需氧量在线监测装置。园区应按《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电镀工业》（HJ985-2018）要求开展自行监测并加强污水处理站维护管理。

（三）严格落实地下水和土壤污染防治措施。

项目废水分质分类输送管道应采取可视化布置，电镀生产线架空设置于厂房3层，并设置分区分类收集的接水盘，3层车间地面全部按重点防渗区要求采取了防渗措施。厂房1层危险废物暂存间、化学品仓库作为重点防渗区，其中危险废物暂存间防渗性能应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要求，化学品仓库防渗性能满足不低于6米厚渗透系数为 1.0×10^{-7} 厘米/秒的黏土层的防渗性能要求。一般固体废物暂存间作为一般防渗区，防渗性能满足不低于1.5米厚渗透系数为 1.0×10^{-7} 厘米/秒的黏土层的防渗性能要求。依托园区现有地下水跟踪监测井定期开展跟踪监测。

项目通过采取废气治理、废水分质分类收集处理、分区防渗、土壤环境跟踪监测等措施以减少对土壤的影响。

（四）严格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

项目通过合理布局，应尽量选用低噪声设备，并采取减振、隔声等降噪措施后，企业厂界噪声应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

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或4类标准。

(五) 严格落实固体废物分类处置和综合利用措施。

项目废槽液、贵金属回收装置产生的树脂、纯水机和槽液过滤机产生的废活性炭、废滤芯、废膜,废含油棉纱手套、废化学药剂包装材料等危险废物暂存于14平方米的危险废物暂存间,危险废物暂存间应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要求,转移应交有具有相应资质单位处置或利用应符合《危险废物转移管理办法》(生态环境部 公安部 交通运输部 部令 第23号)要求。不合格产品等一般工业固废,暂存于8平方米的一般工业固废暂存间,定期交物资回收机构回收利用。生活垃圾交环卫部门清运处置。

(六) 严格落实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项目应严格按相关设计规范对车间进行设计和建设,制定各项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安全操作规程,认真落实环境影响报告书提出的各种风险防范措施。项目生产线周围设置围堰,分区设置接水盘,化学品库房、危废暂存间设置围堰和托盘。加强危险化学品贮存、使用过程中的管理。项目依托园区设立的风险防范措施,当园区废水处理站出现故障时,该项目应服从统一安排调度,按要求减产停产。建立完善环境风险防范制度,及时修订环境风险应急预案并开展应急演练。

(七) 严格执行排污总量控制。

项目实施后，全厂废气污染物有组织排放的氮氧化物 0.054 吨/年。废水污染物排入外环境的总量分别为化学需氧量 0.302 吨/年、氨氮 0.048 吨/年、总铬 0.24 千克/年、六价铬 0.06 千克/年。项目总量指标按相关要求获取。

三、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项目环保投资应纳入工程投资概算并予以落实。项目投入运行前，应依据有关规定向市生态环境行政主管部门申请排污许可，不得无证排污或不按证排污。项目竣工后，你公司应按照规定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编制验收报告并依法向社会公开验收报告，公示期满 5 个工作日内，应登录全国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信息平台，填报验收等相关信息。

四、若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依法重新报批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自批准之日起超过 5 年该项目方开工建设的，其环评文件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

五、本批准书内容依据你公司报批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推荐方案预测的环境状态和相应条件作出，若项目实施或运行后，国家和本市提出新的环境质量要求，或发布更加严格的污染物排放标准，或项目运行出现明显影响区域环境质量的状况，你公司有义务按照国家及本市的新要求或发生明显影响环境质

量的新情况，采取有效的改进措施确保项目满足新的环境保护管理要求。

六、项目按规定接受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总队和铜梁区生态环境局的环保日常监管，你公司应在收到本批复后 20 个工作日内，将批准后的环境影响报告书送铜梁区生态环境局。

重庆市生态环境局

2024 年 6 月 17 日

抄送: 市应急局, 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总队, 市生态环境工程
评估中心, 铜梁区生态环境局, 中煤科工重庆设计研究院(集团)
有限公司。